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昆明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经开区、阳宗海风景区社会事务局， 委直属各单位， 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 昆政发〔2021〕26 号）、《云南省卫生健 康系统深化 “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现将《昆明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 “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 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各单位抓好贯彻 落实。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昆明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 倍增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 激发市场活力， 做好卫生健康产业市场主体倍 增工作， 结合我委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 四中、 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 认 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市委、 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围绕服务 “六 稳”六“保”，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 坚持目标导 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成，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 “放管服” 改革， 制定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 进一步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 理限制，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和社会创造 力，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实施方案，制定昆明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 “放管服”改革任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细则责 任清单， 按要求定期报送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经开区、阳宗海度假区社会事务局、 委属各单位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委机关各处室于每 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发送至行政审批处汇总。

三、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 委机关各责任处室、 委直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 分认识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大意义， 认真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 持续推进 “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 不 断优化营商环境， 切实促进卫生健康市场主体倍增。

（二）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 委机关各责任处室、 委直属各单位要对照责任清单， 逐条梳 理研究，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并切实抓好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成 立深化 “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 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三） 加强跟踪问效，培育推广典型。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宣 传工作， 调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创新主动服务。 严格督 导追踪， 对在深化 “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促进市场主 体倍增行动中推进较快、 效果明显的， 予以大力宣传， 对推进落 实不力、弄虚作假的， 严肃通报批评。

昆明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 管服”改革服务 稳”六“保”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实施细则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内容 | 重点任务 | 牵头处室（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一、实施健康 服务企业倍增 | 聚焦 “医、养” 关键环节， 按 照立足云南、 面向西南、辐 射南亚东南亚 的目标， 构建 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体 系， 达到健康 服务企业倍增 | 1.积极引进三甲医院、医学研究所等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 构建 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服务中心。遴选一批综合实力突出和学科 优势明显的医院，集中力量支持提升医院的重大疑难疾病救治能 力、优势学科科研创新能力、医疗核心技术竞争能力和优秀人才 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科研水平和辐射能 力， 建设高水平医院， 打造医疗 “高峰”。 | 医政医管处科教处 | 各县（市） 区卫健 局、委疾控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 卫生处、科教处、 药政处、妇幼处、 健康产业处、规划 信息处、审批处、 中医处、委属各单位 |
| 2.推进心血管、呼吸、肿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积极引进国 内优质医疗资源，争取更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云南。依托国 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构建全省有关疾病防控体 系，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整体能力和水平。 | 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 |
| 3.鼓励以合资、品牌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或集团， 提供规范化、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影像 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康复医疗中心、高 端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 构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经营。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医疗、 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中心等基础设施，规划打造集 “医、药、学、 研、康、养、旅”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 | 健康产业处 |
| 4.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参与医 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 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血液透析机构除外）。鼓励社会力量 举办、运营高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 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及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卫生处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内容 | 重点任务 | 牵头处室（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5.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开发面向公众的健康信息服务系统 和数据增值服务产品，推广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电子产品， 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 规划信息处 |  |
| 二、实施家庭 服务企业倍增 | 落实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国 家战略， 全面 落实三孩生育 政策及积极生 育支持措施， 促进养老、托 育、家政等家 庭服务业市场 化、产业化、 社会化、品质化发展 | 1.引导部分医疗机构转型发展， 推动各类疗养机构转型为健康养 老基地，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建设一批综合型养老基地，培育一批 集 “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养老护理机构。支持各地 区从实际出发，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或注册医师到养老机构开办医 院、诊所，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 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养老 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养老机构 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 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 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老年医 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领域， 支持品牌化发展。 | 老龄健康处 | 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委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老龄处、妇幼处、人口家庭处、 健康产业处、审批处、中医处 |
| 2.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开展婴幼儿照护、月子中心等服务， 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养育需求。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 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的托育 服务机构。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照护活 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与托育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婴幼 儿照护服务，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运营与常 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积 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妇幼健康管理机构和品牌，提升全省妇幼健 康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 | 人口家庭处 | 妇幼处健康产业处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内容 | 重点任务 | 牵头处室（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三、 做好中介服务行为规范工作 | 严格对照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 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和行业商会（协会） 脱钩改 革工作，从严查处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或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 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费用转 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持续加 大中介领域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打击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 违法行为，优化中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加强与 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 构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约束制度； 加大对已取消、规范的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监督检查，防止变相实施、垄断运转、随 意收费等中介机构的 “任性服务”现象， 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 本，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审批处法规处人事处 | 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委职业健康处、医政医管处、药政处、老龄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人口家庭处、中医处、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市疾控中心、委属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四、优化涉企 审批业务，提 高“一体化” 政务服务能力 |  | 1.梳理公布卫生健康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涉企事项清单，实现同 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 应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好差评”管理，对各渠道 群众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全覆 盖，通过政务服务网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企业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审批处驻政务中心窗口市卫生信息中心 | 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委审批 处、规划信息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 卫生处、科教处、 老龄处、妇幼处、 职业健康处、人口 家庭处、中医处、市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局、委属 |
| 2.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及要求落实《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及社 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告知承诺工作； 对养老机构申请 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 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 “两证合 一”；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为社会办医 提供优质服务， 提高审批效率。 | 审批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及时下放许可事项权限， 同时以小专题多 频次培训为依托，以规范化、标准化审批为手段，切实加大对基 层行政审批人员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全市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 务能力和水平。 | 法规处人事处 | 各单位 |
| 4.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 实行及时响应、联合办理和限 时办结， 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避免企业 “多头跑、来回跑”等 问题， 确保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审批处 |
| 5.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化、标准化管理， “一网通办”、 提高全程网办率，实现 上尽上、全程在线”，减 少纸质材料递交， 减少跑动次数。推进 “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等高频次的服务事项 “掌上办”、 尖办”。 加快推动电子健康码在医疗机构的普遍应用。办理时限在法定 时限内压减 60%以上或即时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高效、规 范标准的服务， 对不涉密的审批证照， 提供邮寄送达服务。 | 审批处 |
| 6.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 槛， 将卫生健康部门 2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 理，且无清单之外违规限制行为。以压减审批时限、材料、环节， 提升服务效率和能力为重点，着力打造 节最简、效率最高、服 务最优、成本最低”的改革新高地，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的营商环境。 | 审批处 |
| 五、精准实施健康帮扶救助工作 |  | 聚焦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问题，充分利用云南省 “政府救助平台”上 “医疗机构查询”、 “大病专项救治”、 “慢病健康 管理”、 “看病预约”4 个健康帮扶事项，简便、快捷、精准解决农 村低收入人口看病就医问题，方便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大病、慢 病患者及时得到专项救治、健康管理和用药服务，准确查询身边 医疗机构信息和实现看病线上预约，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有 效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 健康扶贫办 | 医政医管处、基层 卫生处、疾控处、 中医处、药政处、规划信息处 |

|  |  |  |  |  |
| --- | --- | --- | --- | --- |
| 六、提升便民 服务水平 |  | 1.持续开展 “减证便民”行动， 及时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 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 批公布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 据共 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数据汇集、 存储、共享与交换，推进省内通办，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 通办。 | 审批处规划信息处 | 市卫生信息中心， 委规划信息处、法 规处、审批处、老龄健康处、 |
| 2.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 难，优化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功能，配备老 花镜、急救箱等设施，开展一对一服务，进一步为老年人等特殊 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高服务满意度。 | 驻政务中心窗口 规划信息处 |
| 3.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 开展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 监测、延续护理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 联网技术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推动线 上线下服务一体化。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开展政务服务工 作，线上预约、办事指南、用户登录、材料提交、结果反馈等方 便快捷、易于操作、反馈迅速，提高用户体验度。 | 规划信息处 |
| 审批处 |
| 七、健全完善 监管机制 | 落实“互联网+ 监管”工作， 切实加强审批 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 接。 | 认真落实“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要求， 做好事项梳理及数据 汇聚工作。在日常检查过程中，把对企业的教育、引导、服务结 合起来，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注重对企业的 跟踪服务，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 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转变以处罚为主的监管方 式，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过多的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 氛围。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 展。 | 、法规处 | 市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局、医政 医管处、基层卫生 健康处、科教处、 老龄处、妇幼处、 职业健康处、人口 家庭处、审批处、中医处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全面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确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 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 执法清单管理制度， 对轻微违法行为， 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 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严肃查处无依据违规检查、非必要重 复检查的行为。加强对卫生监督队伍的法制培训，做到公正文明 执法， 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法规处 | 市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局 |
| 九、全面畅通市场主体评价渠道 |  | 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 加大线上线下征求意见建议的力度，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与工商联、民营经济领 域商会（协会）、民营企业定期对接沟通联系机制， 成立服务保 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民营市场主体在医疗卫 生领域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根据 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及时制定整改方 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及时限，建立问题动态销号机制，做到 企业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 市卫生信息中心 驻政务中心窗口 | 审批处、规划信息 处、医政医管处、 体改处、基层卫生 健康处、科教处、 药政处、老龄处、 妇幼处、职业健康 处、人口家庭处、 健康产业处、中医 药管理处、市民营医院服务中心 |